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米东区水务局

2025年4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适用范围	2
(四) 预案体系	2
(五) 工作原则	3
(六) 事件等级及预警级别	4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8
(一) 组织机构及职责	8
(二)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10
(三)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11
(四)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2
(五) 基层应急机构及职责	16
(六) 应急处置通讯网络	16
三、预防与预警措施	16
(一) 预防工作	16
(二) 预警	17
(三) 信息报告	18
四、应急响应	21
(一) 响应分级	21
(二) 启动应急响应	21
(三) 应急响应	22
(四) 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24
(五) 应急解除	24

五、善后处置	25
(一) 善后处置	25
(二) 调查与评估	25
(三) 恢复重建	25
六、应急保障	26
(一) 指挥保障	26
(二) 通信与信息保障	26
(三) 应急队伍保障	26
(四) 物资装备保障	27
(五) 经费保障	27
(六) 交通运输保障	28
(七) 电力保障	28
(八) 医疗卫生保障	28
(九) 宣传保障	28
(十) 治安保障	29
七、应急预案管理	29
(一) 宣传教育	29
(二) 应急预案演练	29
(三) 应急预案培训	29
八、责任与奖惩	30
九、预案实施	30
十、附则	30
(一) 名词术语解释	30
(二) 预案管理	31
(三) 解释机构	3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做好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应急抢险，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事故、排除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保障公共用水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城市供水条例》

《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乌鲁木齐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乌鲁木齐市供水条例》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乌鲁木齐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行政辖区内发生的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供水系统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1. 因地震、地质塌陷、洪水、雷电等自然灾害导致的供水生产设施、设备严重损毁；
2. 因战争、蓄意破坏等恐怖活动造成供水企业消毒、输配电、净化构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爆炸、损毁、水质恶化；
3. 水源地水源严重不足或水源枯竭；
4. 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理、放射性物质等严重污染；
5. 发生在本供水区域范围《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外，但可能对本区域内城市供水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害的事件等；
6. 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灾害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水；
7. 大型施工项目对本区域城市供水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害的事件。

（四）预案体系

本预案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下，指导米东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处置、指挥、协调工作；

化工工业园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制定各自的供水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指导各自辖区内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辖区内各供水企业制定供水覆盖区的专业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本供水覆盖区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最大程度地减少供水行业事件，把保障公众生活用水、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用水安全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加强对水源地的监测、监控和管理，建立供水危机事件防范体系，尽量避免或减少突发供水危机事件的发生。做好应对、处置供水重大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增强及早发现、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3. **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在市政府、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针对不同供水危机事件及其级别，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职能和作用，实行分级响应。在突发供水突发事件时，抓紧先行处置，并及时上报。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加强应急管理，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使供水行业的应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即时供应。**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管委

会、街道、乡镇、社区（居委会）、企业、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及时恢复公众生活用水，保障社会稳定。

（六）事件等级及预警级别

1. 事件等级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对社会生产、生活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可控性等情况，综合考虑污染物浓度和性质，将事件等级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本条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Ⅰ级）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为特大供水突发事件：

（1）城市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重大污染，造成城市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中的毒理学、微生物学指标严重超标、放射性指标超标（程度具体见附则，下同），影响范围超过两个行政区的；

（2）受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造成城市主城区80%以上的用户无压、无水，且24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3）死亡5人以上（包括本数，下同），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上，或因事件需要转移人数5万人以上；

（4）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严重影响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的。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Ⅱ级）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为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1）城市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污染，造成城市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中的毒理学、微生物学等部分指标轻微超标，且影响范围超过一个行政区的；

（2）受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造成城市主城区50%以上、80%以下用户无压、无水，且24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3）死亡人数达到3人以上、5人以下，或中毒（重伤）人数达到20人以上、50人以下，或因事件发生需要转移人数达到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4）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影响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的。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Ⅲ级）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为较大供水突发事件：

（1）城市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污染，造成城市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中的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性指标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影响到居民不能正常使用的；

（2）受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造成城市主城区30%以上、50%以下用户无压、无水，且24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3）造成死亡人数达到1人以上、3人以下，或中毒（重伤）人数达到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因事件发生需要转移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4) 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影响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的。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IV级）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为一般供水突发事件：

(1) 水厂生产工艺发生故障或受相关因素影响，造成城市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中的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性指标等部分指标超标，影响到居民不能正常使用的；

(2) 受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使制水或供水能力下降，造成局部片区无压、无水，且48小时内无法恢复的；

(3) 造成中毒（重伤）人数达到2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事件发生需要转移人数达到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

(4) 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下，影响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的。具体分类见表：

表-1 事件等级分类详情

事件等级	相关指标	影响范围	人员伤亡	经济损失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I级）	氯化物、砷、硒等毒理学指标，微生物学指标严重超标、放射性指标超标（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不能饮用确定为超标）	城市主城区80%以上的用户无压、无水，且24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死亡人数：5人以上，中毒(重伤)50人以上	因事件需要转移人数5万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严重影响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的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II级）	氯化物、砷、硒等毒理学指标，微生物学指标轻微超标	城市主城区50%以上的用户无压、无水，且24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死亡人数：3人-5人；中毒(重伤)人数：20人-50人	因事件发生需要转移人数达到1万人-5万人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影响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的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III级）	色度、臭和味、浊度、pH值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性指标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	城市主城区30%以上的用户无压、无水，且24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死亡人数：1人-3人；中毒(重伤)人数：10人-20人；	因事件发生需要转移人数达到1000人-1万人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影响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的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IV级）	色度、臭和味、浊度、pH值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性指标等部分指标超标	制水或供水能力下降，造成局部片区无压、无水，且48小时内无法恢复的	中毒(重伤)人数：2人-10人	因事件发生需要转移人数达到100人-1000人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下，影响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的

2. 预警级别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分级，与突发事件的等级对应，分四级进行预警：

- (1) 红色预警：特大供水突发事件（I 级）；
- (2) 橙色预警：重大供水突发事件（II 级）；
- (3) 黄色预警，较大供水突发事件（III 级）；
- (4) 蓝色预警：一般供水突发事件（IV 级）。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 组织机构及职责

本区范围内供水突发事件，根据本预案规定，成立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对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指挥。

成员单位：化工工业园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区宣传部、区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市公安局米东分局（油城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建设局（交通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区消防大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鲁木齐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米东区供水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水投集团米东区供水服务中心’）、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电公司等组成。

1. 指挥部工作职责

- (1) 研究、协调供水突发事件预防工作；

- (2) 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的确定与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3) 全面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包括相关信息的沟通与发布；
- (4) 研究确定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协调、指挥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现场应对工作；
- (5) 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区党委、政府有关指示要求，向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做好供水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和调查评估；
- (6) 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抢险队伍、应急物资设备等保障体系，发布预警公告，制定启动和停止实施应急响应，部署、督查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工作；
- (7) 妥善处理事件的善后工作；
- (8)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及其更新工作；
- (9) 研究处理其他有关重大事宜。

乡镇供水应急指挥部可参照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成立。

2. 区级总指挥、副总指挥及职责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设总指挥、副总指挥。

(1) 总指挥：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供水突发事件由区长任总指挥，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由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

总指挥职责：全面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重大决策。指挥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具体职责是主持召开区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指挥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灾工作；研究总体

调度方案；签发重要的供水应急响应命令，签发报灾等重要的上报材料；及时向上级供水应急指挥部、本级党委、政府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请示上级政府或应急指挥部调派物资、人员支援抢险。

（2）副总指挥：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供水突发事件由分管副区长任副总指挥；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由区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局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

副总指挥职责：协助总指挥工作。按总指挥要求负责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及事件应急善后工作。

（二）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区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区供水突发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2. 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制订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定期应急演练；
3. 甄别供水突发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启动应急预案建议；
4. 协助应急指挥部实施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或协调应急队伍现场抢险救灾；
5. 建立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建立和维护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信息平台。

(三)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应急信息组、现场救援组、水源保护组、应急供水组、应急送水组、医疗保障组和专家组等。

1. 应急信息组：由区水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等单位人员参加，负责应急期间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和起草相关报告，并经指挥部领导向上级请示批准后统一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2. 现场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区水务局组织各供水企业专业抢修队开展，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负责现场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
3. 水源保护组：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务局配合，负责涉事水源地水环境应急监测和保护工作；
4. 应急供水组：由区水务局牵头，组织相关供水企业负责水源调度和供水互连互通调度等工作；
5. 应急送水组：由区水务局牵头，组织管委会、乡镇、街道、社区（村）和供水企业等相关单位，负责向居民应急送水；
6. 医疗保障组：由区卫健委牵头，负责医疗救治及二次供水水质监测工作；
7. 专家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由水务、应急、生态环境、建设等部门的专家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指导调查分析我区的供水安全隐患，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负责提出

供水突发事件的控制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供水突发事件的危害和恢复的措施；指导事件现场抢险人员自身防护，确定事件周边居民的疏散范围和路线的建议。受应急指挥部的指派，对事件发生地给予对口技术支持。

（四）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调，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根据需要启动相应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等应急预案；负责指导供水事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和监督检查工作，由本级政府组织或授权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协助事发地乡镇、街道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区水务局：牵头制定米东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承担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准备的日常工作，建立和完善供水突发事件预警与应急指挥体系，组织供水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协调水源地紧急调水，在应急预案启动后，组织、调度应急供水，协调应急队伍进行抢险、抢修；负责搜集与事件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开展供水突发事件现场调查，组织专家对事件现场进行分析、定性、处理；分析供水事件的程度和范围，提出抢险救援和应急供水提供对策并提出建议；负责向区政府、市水务局汇报事件及救援情况；分析事件对周边供水的影响；提出突发事件修复重建等善后处置的建议；建立供水突发事件档案；应急时期协助做好工业企业生产用水按要求进行控制和监督检查。

区委宣传部：统一协调新闻媒体进行供水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报道，及时发布灾情信息，确保信息内容的客观、真实；配合相关单位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做好正面引导和宣传解释工作，稳定民心，防止造成社会不稳定的舆论负面炒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网络信息的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分析、管控。

区发展和改革委：负责区级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以及协调区级物资的应急供应。

区工信局：负责协调联系通信企业进行通信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供水突发事件预警系统建设资金、应急处置资金，供水突发事件损毁修复、重建工程经费审核、划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的监测和保护工作，对影响水源地水质的污染物、污染源开展应急监测；负责会同相关部门以及各乡镇、街道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防止污染源的进一步扩大；确定水污染事件危害区域，并通报危害程度和范围。

市公安局米东分局（油城分局）：负责在第一时间进入事件现场，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维持治安秩序，组织疏散人员；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适时与消防、交警、治安等警力相互配合参与救援；避免发生抢水事件，对寻机闹事的人员进行依法处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件现场的记录、视听

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

区交警大队：负责对危及区域内外的道路进行交通管制与疏解；根据需要启动相应级别的交通应急预案。

区民政局：组织、协调符合救助条件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区商务局：组织、协调突发事件中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建设局（交通局）：负责协助做好相关工程抢险工作；协助危险区域物业小区居民安全撤离。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协调供水突发事件涉及的公用设施的排险抢修和市容市政、环卫设施的恢复工作，配合维持事故现场秩序；因供水突发事件导致的停暖，根据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的供热应急措施。

区消防大队：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开展事件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以及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如有需要，协助做好应急送水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现场紧急处理救治受伤、中毒的工作人员和群众，必要时将伤员送往医院做进一步治疗，统计伤亡人员情况，向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健部门报告。对突发事件中涉及供水单位卫生安全开展监督检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供水企业（单位）做好发生劳动争议时的政策解释，及时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保障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对抢险救援过程中的食品、药品安全实施综合监督。

负责应急管理期间商品物价监管，防止次生事件，加强对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电公司：负责供水突发事件中抢险时所需电力的供应和调度，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影响区域所辖电力设施应急处置；保障事故救援工程中所辖电力设施的电力供应。

水投集团米东区供水服务中心：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并组织预案演练；根据需要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负责水投集团管辖范围内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行，及时恢复城市供水。

化工工业园管委会：负责制定本辖区相应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本辖区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负责协调处置辖区内供水突发事件，及时向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数据和应急处置情况；协调、确定宣传报道事项。

各乡镇、街道：负责制定本辖区相应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处置辖区内供水突发事件；在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本辖区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包括瓶装水）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调度辖区应急供水，协调应急队伍进行抢险、抢修；组织发动所在社区（村）参与应急工作，维持取用水秩序；及时向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数据和应急处置情况；协调、

确定宣传报道事项；指导开展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工作及灾后重建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负责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基层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街道设置乡镇、街道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作为乡镇、街道级供水突发事件的领导指挥机构，负责处置和管理辖区范围内的供水突发事件。

各乡镇、街道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为：执行有关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完善各乡镇、街道范围内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组建本辖区范围内的专业应急队伍以及储备和调用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组织指挥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现场指挥部运作的相关保障；组织开展辖区内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承办本级政府、区指挥部及下设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事项。

（六）应急处置通讯网络

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供水企业（单位），每个单位确定主要领导和联系人各一名。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人员手机应保持24小时开机，确保通讯畅通。

指挥部向社会公开联系电话，各乡镇、街道开通供水突发事件报警电话。

三、预防与预警措施

(一) 预防工作

1. 进行供水系统的风险评估（包括上游水源及供水系统），明确并实时完善应对措施；

2. 建立健全水源、供水水质和相关污染源的水质监测体系。

（1）定期对水源上游、重点界河、水源地、工农业用水区、水路交通段的排污口进行水质监测工作，掌握实际情况。

（2）对水源水（含备用水源）、出厂水、管网水定期检测并及时上报。

(二) 预警

1. 预警信息监测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供水企业建立相应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强化我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配置并完善相应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装备，建立和完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及潜在供水风险源的调查建档。

设置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明确信息接收、报告程序和责任人。

预警支持系统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定时进行在线监测仪表参数的巡视，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2. 生态环境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内容主要有：

发生水环境事故后对可能受影响的水源地水环境加密监测。

3. 供水企业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内容主要有：

（1）各主要取水口原水水质定时监测和加密监测；

- (2) 净水厂、调蓄水池、泵站等运行状态监测；
- (3) 供水管网流量、水压、水质实时监测；
- (4) 供水服务热线对接收信息进行甄别，对重要信息进行跟踪监测。

(三) 信息报告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或即将发生时，相关供水企业（单位）要立即准确向当地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并先期处置，做好记录。报告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情况紧急，可先采用电话报告，书面报告后补的方式。

1. 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简要经过，初步判断事件原因；
- (2) 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用户（减压、无水）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展趋势；
- (3)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
- (4)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及其他需上报的事项；
- (5) 事件报告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

应急处理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其他知情的有关单位、管委会、街道、乡镇、社区和市民也可以及时通过“110”、“12345”、“12319”、“2648888”电话及公众微信平台等，向水投集团和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相关部门接到报

告后做好记录，并立即向当地供水主管部门通报，发生饮用水污染，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同时向卫健部门通报。

2. 信息初步处理与核实

(1) 信息收集小组接到供水突发事件的报告后，会同监测小组和其它有关部门立即组织调查，查明事件的起因、实际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

(2) 会同技术评估小组对事件进行初次调查评估；

(3) 根据评估结果，决定处理方式：

① 对于一般事件，协调有关部门处理；

② 对于有可能造成重大后果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进行信息报送，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安排进行处置。

3. 初次信息上报

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及事发地乡镇、街道或其他有关机构在接到供水突发事件报警后，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工作。迅速汇总和了解相关信息，甄别供水突发事件等级与发展趋势。发生一般以上供水突发事件，有关乡镇、街道和区水务局必须在接报后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指挥部口头报告，并尽快提交书面报告。发生一般供水突发事件，事件发地乡镇、街道在接报后30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指挥部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4. 二次信息分析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应急信息组初次信息的上报后，要

立即进行二次信息分析：

- (1) 进一步督促应急信息组再次进行情况检测及信息核实；
- (2) 会同专家组及相关单位进行上报信息的甄别、分析、评估，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评估意见；
- (3) 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提请区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由区应急指挥部研究提请区委、区政府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

5. 预警级别及发布

依据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来加以表示。

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蓝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请总指挥发布或解除，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由上级指挥部批准发布或解除。

6.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形势的发展态势，及时做出反应；

（2）相关单位加强职守，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供水部门做好影响范围内供水调度和应急措施的准备工作；相关部门根据发展态势，做好启动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限制或暂时停止企事业单位用水方案的准备工作；

（4）相关单位做好应急保障队伍、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准备工作。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级处置

1. 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事件）、Ⅱ级（重大事件）、Ⅲ级（较大事件）、Ⅳ级（一般事件）四个级别。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 Ⅰ级（特别重大事件）、Ⅱ级（重大事件）、Ⅲ级（较大事件）由区政府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按市级预案处置，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有关部门。

3. Ⅳ级（一般事件）响应的处置由区应急指挥部，按本预案和各乡镇、街道预案处置，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水务局。

（二）启动应急响应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报告的信息和现场指挥人员的建议，立

即报告总指挥，由总指挥决定成立相应等级的现场处置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按照突发事件级别提出启动响应建议，报指挥部研究发布，响应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区政府或市有关部门报备。

（三）应急响应

（1）紧急动员：由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进行紧急动员和应急部署，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和市供水主管部门。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按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责立即组织应急响应工作，加强应急值守，确保24小时有人值班，保持信息畅通。

（2）及时会商：供水应急指挥部或委托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型，召集相关部门、专家和相关供水企业紧急会商，提出应急抢险、排险、救灾、紧急供水等方案；及时派出由相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督促、指导相关地区的应急抢险、排险、救灾工作。根据事态发展需要，指挥部办公室随时可以组织召开会商会，及时汇总情况，分析形势，商量确定阶段性应急工作重点，并向指挥部报告。

（3）组织抢险：区水务局对全区各供水企业的专业抢修队伍、物资、装备进行统一调度，支援重点地区的排险抢修；需要时区水务局可以紧急征调在米东区的建筑企业等专业抢修力量和设备，支援应急抢险工作。相关乡镇、街道广泛发动，动员全社会力量组织本辖区应急抢险、排险、抢修和供水工作。

(4) 应急供水：区水务局及时协调，对有条件的水源地实施紧急调水，尽可能减轻灾害影响；及时调度和启用供水互连互通，最大限度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必要时，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以对部分城市建设施工、洗车、娱乐、洗浴行业用水和企业生产性用水下达控制用水令，同时组织供水企业、消防部门向缺水地区的居民应急送水。

(5) 加强监测：生态环境、卫健部门和相关供水企业加密水源地、原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监测，监测结果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分析。

(6) 稳定市场：公安、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市场桶（瓶）装商品水调度和管理，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确保市场稳定。

(7) 畅通渠道：区水务局和供水企业公开居民投诉电话、门户网站、公众微信号，方便居民投诉和反映情况，并做好记录；也可通过电话110、12345、12319、2648888等反映情况，必要时可以在相关乡镇、街道建立临时应急工作联系点，方便居民就近投诉和反映情况，区水务局和供水企业及时做好情况汇总和报告。能解决的及时解决，不能马上解决的要耐心做好宣传解释和安抚工作，稳定公众情绪。

(8) 信息公开：加强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的信息联系和沟通，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供水应急抢险救灾情况汇总，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通信、网络等形式向公众公开。

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需要提高应急等级时，应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指挥部办公室向总指挥请示提高应急等级或启动其他相关预案。

（四）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1. 基本原则

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与新闻发布，坚持正面引导，及时、准确、有序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的原则。

2. 宣传报道与新闻发布内容

危及城市公共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的概况以及对城市公共供水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建议公众应采取的应对措施；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3. 宣传报道与新闻发布的形式

宣传报道与新闻发布由应急信息组负责，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在突发事件发现初期、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处置结束后，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通讯系统或新闻媒体等渠道发布。

（五）应急解除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经水质检测满足供水条件的，立即恢复正常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经指挥部领导同意，由应急指挥部或委托指挥部办公室宣布

解除应急预案信号，应急响应同时终止。

五、善后处置

(一) 善后处置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区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卫健、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二) 调查与评估

区水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组对供水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区政府做出报告。调查评估报告在应急终止后2个月内完成。

因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引起的供水突发事件由相关主管部按其规定执行。

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

1. 整理和审查所有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
2. 总结和评价发生供水突发事件的供水系统基本情况，分析事件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
3. 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效果，主要经验教训；
4. 从供水系统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等。

(三) 恢复重建

受供水突发事件影响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供水设施，制定恢复重建计划，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六、应急保障

(一) 指挥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供水应急指挥部在事件发生地设立应急救援现场办公室，由区水务局和乡镇、街道负责人及相关专家负责现场指挥。由当地乡镇、街道指定专门场所并安装相应的设施，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的需要。

(二)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应急响应期间，建立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通讯系统正常工作；办公室值班人员应保证随时接收区政府、指挥部领导的指示和事件发生地的事件信息；指挥部领导、成员及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应24小保持通讯渠道畅通。

2. 建立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供水事件现场与供水主管部门之间逐步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电信、移动和联通乌鲁木齐分公司等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三) 应急队伍保障

供水应急救援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要建立供水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一旦应急响应需要，可以迅速动员和组织一切专

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 供水企业专职抢修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基本力量。各供水企业要建立专业抢修队伍基本信息，适当增加储备工程抢险装备、设施、备件备品和专用工具；加强专业抢修队伍技能培训和设备的维护保养，经常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水平。

2. 建筑、装潢、维修、物业等企业专业施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重要依靠力量。各乡镇、街道供水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要加强与辖区内相关企业的沟通联系，建立应急救援工作快速联系机制。

（四）物资装备保障

1. 各供水企业要制定紧急情况下供水设施抢险设备、物资的储备和调配方案，报供水主管部门备案。供水企业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应满足抢险急需。

2. 应急响应期间，应急物资的调用，由指挥部统一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3. 建立突发供水事件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储存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通过和生产商建立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同时建立与其他地州、市区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可迅速调入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五)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及时调度安排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和有关救援物资储备资金，安排善后重建相关资金计划。

(六) 交通运输保障

为处置突发供水事件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公安、交通部门负责应急时期的交通安全保障，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相关乡镇、街道协助做好应急交通安全保障工作。

(七) 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做好电网调控工作，制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保障供水生产和应急方面的供电需要。配备（电力专业）应急抢修队伍，对发生输电故障及时进行抢修，通知相关供水企业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及自备应急电源启用。落实抢险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加强值班力量，确保信息畅通。

(八) 医疗卫生保障

突发供水事件后，卫健部门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医疗急救站点负责院前急救转运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同时要根据突发供水事件的特性和需要，做好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准备，并严密组织实施。

(九) 宣传保障

1. 宣传部门、区应急管理局会同供水主管部门及时通过新

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和应急救援等信息，满足公众知情权，争取社会的支持和理解。

2. 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权威。供水企业及其他部门不得随意或恶意传播与供水应急有关的信息。新闻媒体报道应客观、公正，并以正面报道为主。

（十）治安保障

突发供水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工作中的治安保障，必要时武警部队予以协助和配合，并负责相关保卫工作。事件所在地乡镇、街道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严惩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七、应急预案管理

（一）预案的宣传教育

1. 区水务局要加强应急预案的宣传，增强市民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和应急救援水平。

2. 管委会、乡镇、街道要针对本辖区特点开展突发供水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二）应急预案演练

管委会、乡镇、街道、各供水企业应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 应急预案培训

1. 供水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要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对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开展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救援和安全防护技能，提高实施救援协同作战的能力。

2. 各供水企业应加强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八、责任与奖惩

(一) 对供水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或提请区人民政府表彰。

(二) 在对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及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九、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十、附则

(一) 名词术语解释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指为了有效控制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或者在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防止事态和不良影响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而预先制定的事前预防和事后处置的工作方案。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二) 预案管理

区水务局应根据全区供水情况的发展变化，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更新。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区政府审定。

化工工业园管委会、乡镇、街道和供水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

(三) 解释机构

本预案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附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区政府总值班室	6850188	区民政局	6905355
区委宣传部	331988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373150
区委网信办	3314796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电公司	3315830
区应急管理局	6850085	水投集团米东区供水服务中心	6873876
区水务局	3355452	古牧地镇	3383648
区商务局	3314596	羊毛工镇	6932871
区城市管理局	3315677	铁厂沟镇	3325909
市公安局米东分局 (油城分局)	4913628 6903094	三道坝镇	6966001
区气象局	3358412	长山子镇	6955739
区工信局	6820530	芦草沟乡	6877812
区财政局	6884740	柏杨河乡	3340500
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	3381067	石化街道	6886856
区人社局	3301444	地磅街道	6823017
区建设局(交通局)	3352247	卡子湾街道	6881596
区发改委	6884909	古牧地东路街道	3322261
区消防大队	3354119	古牧地西路街道	3314352
区交警大队	2181986	南路街道	6928636
区卫健委	3352410	永祥街街道	6877140